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久光电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、2024年5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雪女士、王天玥女士、侯顺靖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玥女士工作调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定刘新星先生替王天玥女士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雪女士、王天玥女士、侯顺靖先生变更为陈雪女士、刘新星先生、侯顺靖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新星，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（300390.SZ）、喜悦智行（301198.SZ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刘新星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刘新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
（二）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5日